

“花 YOUNG 年华·青春留常”“常享游”迎新生大礼包活动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联系电话：0519-85682504

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市行政中心 1 号楼 B 座 5 层

乙方（供应方）：江苏大运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5-86801173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扬子江大道 230 号

依据甲方委托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进行本项目采购（采购编号：ZD2022014），项目名称 “花 YOUNG 年华·青春留常”“常享游”迎新生大礼包活动 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人，现依照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价格

1. 合同总额为（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肆仟元整（¥494000.00元），其中（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元整（¥440000.00元）为补贴发放金额，（大写）人民币伍万肆仟元整（¥54000.00元）为宣传物料制作费、通道费及税费等杂费。

2. 合同价格包括服务期内涉及到的采购文件规定需求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上述费用为乙方提供本合同服务之所有对价，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

- (1) 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 (3) 乙方在单一来源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4)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 (5)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服务内容

“花 YOUNG 年华·青春留常”“常享游”迎新生大礼包活动是在常州大学、河海大学常州校区等 13 所院校设立迎新点位，开展线下推广。活动现场引导学生扫码关注“常享游”微信公众号，关注领取文创礼品；并开展线上迎新专场秒杀活动，针对大学生群体开展 1 元秒杀，具体补贴时间以及补贴方案以甲方实际书面通知为准。

四、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制定线下推广和补贴发放方案，明确发放产品和发放进度，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执行。

2.乙方每个月汇总补贴发放和核销情况，以文档形式报送甲方，以便甲方跟进支付进度。

3.甲方指导、协调乙方开发“常享游”产品，及时确定推广方案和物料设计，监督活动开展情况。

4.乙方做好“常享游”平台功能维护，配合甲方做好消费券发放宣传，确保活动顺利推进。

五、合同价格支付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即 247000 元，12 月 31 日前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即 197600 元，余款经甲方审计核算确认无误后支付。

鉴于甲方为政府部门，所有费用支出均需履行财政审批流程，甲方具体付款日期以审批通过且实际支付之日为准，乙方对此表示支持与理解。

2.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对应金额的“*现代服务*服务费”增值税普通发票。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

户名：[江苏大运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账号：[540474323166]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MA20FBX10Q]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如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或应甲方要求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需支付违约金金额为 10 万元整，并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

3.如因不可抗拒的因素，如战争、灾害、政府政策导致活动不能按计划正常进行所造成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以书面方式修改或补充，并作为合同同组部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并由违约方承担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服务费等所有维权费用。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一、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2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2.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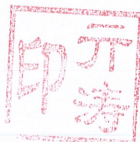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2年9月29日

乙方（盖章）：江苏大运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2年9月28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